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林忠賢

相 對 人 李阿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888,660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874號返還土地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1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裁判確定，或因撤回、和解、調解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874號返還土地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主張訴外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已終止與相對人間就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○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租賃關係，則相對人就系爭土地已無任何權利可資主張，倘不停止執行，將使聲請人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；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、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，如清償、提

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之讓與、債務之承擔、解除條件之成就、和解契約之成立，或類此之情形，始足當之；至所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，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。末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三、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1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卷宗審究後，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應為停止期間未能即時利用系爭土地所受之損害額，而系爭土地位在花蓮縣光復鄉，其民國109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元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附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），附近生活機能及交通狀況尚非屬繁榮或便利，本院認相對人不能即時利用系爭土地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，應按申報地價年息5%計算為適當，再參酌聲請人所提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核定為2,962,199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故本院認以該訴訟至第三審確定之時間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規定各審級辦案期限（即第一審2年，第二審2年6月，第三審1年6月）估計為6年。準此，應認聲請人因獲准停止執行致相對人延宕返還土地期間之損失為888,660元【計算式：2,962,199元×5%×6年=888,6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裁定以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行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佳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